

學基浸信會喪禮須知

親愛的弟兄姊妹：

當您的親人離世時，我們明白您心裡的難過，我們願意向您提供協助，陪伴您辦理喪事。以下的須知，是為此需要而撰寫，如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聯絡教會：27444786，我們希望盡力給您支援。

願上帝親自安慰您和您的家人。

趙牧師

2022年1月17日

殯儀的流程：

1. 自然死亡(醫院過身，入院超過 24 小時)
 - 1.1 家人在親人離世前已經決定了殯葬方式(火葬/土葬)。
 - 1.2 遺體運至醫院殮房。
 - 1.3 大概三個工作天，由醫生簽發的「死因醫學證明書(表格 18)」及「醫學證明書：火葬(表格 2)」便已備妥。
 - 1.4 家人商議安息禮和出殯日期與時間，自行聯絡殯儀代理
https://www.28niches.com/e/cat_page.asp?cat_id=74&gclid=Ci0KCQIA_c-OBhDFARIsAIFg3ezRc5GnXyaduWL2FrdeWWb-87oExbQ0EplmPVdYwfu4JnlocWRaCOUaAtIMEALw_wcB
如須教會代為介紹，家人可自決是否接受他們的服務(教會與殯儀代理沒有任何利益關係)。
往食環署、衛生署及人民入境事務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領取死亡證及火葬許可證或土葬準許證。(殯儀代理可以代辦部份申請)
地址：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8 樓(29618842)或
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 樓(21507502)
 - 1.5 與教會教牧同工商議喪禮程序：
注意：教會的喪禮程序有規定的禮儀，不宜隨便修改。
家人可提議詩歌或經文(離世者生前是否有喜愛的詩歌或經文)
請勿選擇難唱的詩歌。
決定：是否安排有「生平述史」？若是：第一段可簡介離世者於何年何月何日生於那裡，在家中排行第幾。他年幼或年輕時在家庭，學校或朋友圈是怎麼樣。第二段描述他/她於何年與誰結婚(若已婚)，婚後子女孫兒多少(若是有兒孫)。他/她在家人眼中是怎麼樣的家人。他/她在工作，在教會或朋友圈中是如何。第三段描述他/她因何緣故離世，離世前的點滴，於何年何月何日在那裡安息主懷。
如有「瞻仰遺容」是在安息禮或告別禮內？
 - 1.6 教會安排喪禮的事奉人員。
 - 1.7 喪禮若考慮製作紀念冊，建議自行邀請專業的編輯負責。
 - 1.8 訂花：

若有相熟的花店，可自行聯絡他們。

若沒有，教會可以代為介紹，家人自行決定是否採用(教會與花店沒有任何利益關係)。

花籃/花牌以家庭為單位，其上下款及用語可詢問花店。

1.9 申請基督教墳地：

若申請華人基督教墳地，離世者必須為本會會友。

請聯絡教會同工辦理有關借葬手續。

<http://www.hkcccu.cemeteries.org.hk/>

有關華人基督教墳地的資訊，可參考以上有關連結。

1.10 自行預訂便飯答謝親友的關懷(疫情期間不是必須)。

1.11 通知親友：喪禮的日期，時間，地點。

1.12 家人宜自行安排招待人員，因涉及收取帛金。

1.13 安葬禮有獻花環節，請家人或殯儀代理準備。

2. 非自然死亡(或入院不超過 24 小時)

2.1 遺體運至公眾殮房待認領(富山殮房/葵涌殮房/域多利殮房)。

2.2 盡快聯絡殯儀代理。

2.3 安排家屬見法醫，了解死因或解剖程序。

2.4 遺體須解剖/遺體可豁免解剖。

2.5 認領遺體證明書及授權埋葬/火葬屍體命令證明書。死亡證需時三個月左右，待收到通知書後到金鐘道政府合署 3 樓(28672784)領取。

2.6 有關內容可參考：<https://www.fps.gov.hk/tc/faq.html#qa1>

3. 教會喪禮禮儀：

3.1 基督教喪禮的重點，在於追思離世親人，思考人生的終局，提醒聖經給我們們在世者的盼望，安慰及鼓勵在世的家人。因此氣氛以安寧為主。

3.2 本會辦理的喪禮，優先服務本會會友或家人，及在本會聚會的離世者。

3.3 大殮禮程序：

入殮，即把離世者的遺體放入棺木中。

只有帶孝的家人參與，在內堂進行，約 5 分鐘。

程序包括：a. 靜默， b. 讀經 c. 祈禱

大殮禮完成後，主禮隨即引領靈柩到靈堂，家人隨後，返回主家位置，接著進行安息禮/告別禮。

3.4 安息禮程序：

一般安排在晚上進行，方便前來致祭的親友。

程序包括：a. 宣召， b. 唱詩， c. 祈禱， d. 讀經， e. 獻詩(選項)， f. 生平述史(選項)， g. 慰勉， h. 唱詩， i. 致謝報告， j. 瞻仰遺容(選項)， k. 祝福。安息禮完畢後，主禮引領靈柩返回內堂(如有瞻仰遺容)，致祭的親友可在禮成後向家人問安才離開。

3.5 告別禮程序：

一般安排在早上，約 15 至 20 分鐘。

程序包括：a. 宣召， b. 唱詩， c. 祈禱， d. 讀經， e. 獻詩(選項)， f. 致謝報

告， g.瞻仰遺容(選項)， h. 祝福。告別完畢後，主禮引領靈柩步出靈堂，靈柩隨即移送至墳場或火葬場安葬。

3.6 安葬禮程序：

在墳場或火葬場進行。

程序包括：a. 宣召， b. 唱詩， c. 祈禱， d. 讀經， e. 獻詞， f. 安葬(獻花)， g. 祝福。安葬禮完畢後，家人可以除孝。家人親友乘旅遊車回市區或參與家人安排的安慰飯。